

景文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系碩士班研究生須知

一、指導教授資格(同學位考試委員資格)：

- (一)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。
 - 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者。
 - 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四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本所所務會議訂定之。
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。

二、學位考試資格

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
- (一) 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教學平台自行註冊並修習課程，完成「研究所核心課程」並通過總測驗，並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。
- (二) 計算至當學期止，除論文外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數者。
- (三) 已完成論文初稿，或提出代替學位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。

三、學位考試申請日期

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。

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。

四、學位考試委員

考試委員(含指導教授)至多三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。

【附註】：撤銷學位申請截止日期，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，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。已舉行學位考試者不得辦理撤銷。若申請學位考試後，未參加考試亦未撤銷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五、繳交論文

論文最後之繳交期限，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，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。逾期而未完成者，次學期仍應繼續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六、修業年限

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
七、學雜費

依本校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。

八、抵免學分

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，依規定先行修習碩士班課程，其修習碩士班科目成績達七十分，且該科目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可適用抵免學分實施要點。請參考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。

※ 學位考試一般事項請參考本校「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要點」。